

##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10点整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靳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 （一）审议《关于公司签署合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经营业务，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拟与自然人王习宇签署合资框架协议，并在中国无锡市新设从事高端精密零部件生产加工的合资公司——江苏北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60%；王习宇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20%；剩余 20%由王习宇与上海北特供应链管理拟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认缴。有限合伙企业除持有合资公司股权外，不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有限合伙企业未来拟作为合资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

公司拟授权总经理组织人员负责实施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与签署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各项合资合同、合伙协议、章程等文件，办理设立合资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手续等。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